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7/98/2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小姐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Liquor and Provision Industries Association

主席
法豐洋酒有限公司總裁
高偉栢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韓達智先生

委員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經理
王文彬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百佳超級市場區域董事總經理
戴利健先生

屈臣氏有限公司律師
余偉欣小姐

牛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韋安德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胡查理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行總監
白恩諾小姐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6

I 與代表團體會商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專為討論平行進口事宜而舉行。她邀請出席會議的各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i)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660/99-00(01)號文件)

2. 消委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綜述消委會意見書的內容。她重點指出，消委會支持《商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9條所規定國際用盡權利的原則。為維持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當局不應對輸入香港市場的產品設置任何貿易壁壘。容許平行進口商標貨品對消費者有利，因為此舉可提供更多選擇，並會令價格更加便宜。消委會並不贊同，為不同市場製造的貨品倘若在同一商標下發售，可能會令消費者混淆的論點。消委會亦不認為消費者沒有能力分辨不同類別的貨品。陳黃穗女士強調，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貨品，不應與劣質貨品相提並論。零售商應承擔責任，確保所售賣的貨品達到有關的安全及技術標準，而不論該等貨品是主流產品還是平行進口貨品，貨品上的標籤均應正確無誤。消委會知悉公眾人士對市場上不良的經營手法及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是否足夠甚為關注。然而，此等事宜不應在商標法中處理，亦不應與平行進口的事宜相混淆。

(ii) Liquor and Provision Industries Association(下稱“LPIA”)
(立法會CB(1)660/99-00(02)號文件)

3. LPIA在席上提交該會的進一步意見書予各委員省覽(該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686/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4. LPIA主席高偉栢先生表示，該會約有30間會員公司，這些公司均為主要的商標擁有人或代表含酒精飲料、食品、飲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商標擁有人的公司。LPIA會員透過批發商、零售商或直接向消費者售賣這些產品。雖然他們堅決支持自由貿易的原則，但卻認為不受管制的平行進口不會為本地消費者帶來最終的利益。商標擁有人及其獲授權分銷商已在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方面投資大量金錢，為該等貨品建立聲譽。倘當局容許平行進口商不公平地利用他們付出的鉅額經常開支，對他們實在不

公平。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謂平行進口會鼓勵投資活動。相反，如商標擁有人及其獲授權分銷商不能控制他們在本地市場發售的商標貨品的質素，他們便會不願意在香港投資，甚至會完全撤離香港市場。LPIA建議，當局應制訂更嚴厲的措施，禁止易腐壞貨品的平行進口，而不是把該等貨品的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

5. LPIA執行委員會委員韓達智先生解釋，在研究平行進口的事宜時必須區分易腐壞貨品與不易腐壞貨品，這點尤其重要。有關方面須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在運輸途中保持易腐壞貨品的質素。在採取同樣的預防措施方面，平行進口商會比授權分銷商能力稍遜兼且不太願意這樣做，以致商標貨品的質素可能因而下降。雖然電子產品的平行進口或許確實會擴闊消費者的選擇，但大眾消費品的情況卻並非如此。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大眾消費品供本地消費者選擇，而且價格豐儉由人。此外他擔心，倘當局容許平行進口商把剩餘的廉價產品或過期貨品輸入香港發售，香港便會成為亞洲的傾銷場。

(iii)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676/99-00(01)號文件)

6. 戴利健先生表示，零售管理協會在1983年成立，是香港主要的零售商協會。該會成員包括500多家主要的零售連鎖店，店舖數目合共逾5 000間，在本港聘用約15萬名職員。零售管理協會支持條例草案第19條，因為該條文明確指出平行進口不會構成商標的侵犯，從而澄清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他表示，平行進口主要在以下情況出現：貨品並非由本地獲授權分銷商進口，或平行進口貨品與分銷商提供的貨品價格有顯著差距。某些產品可能是由於進口商認為本地需求偏低而沒有進口。平行進口會令零售商可購入來自世界各地的貨品，以滿足市場上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戴利健先生舉例說明，在其公司所售賣的各種貨品中，約有10%是為滿足消費者獨特的需求而進口的貨品。平行進口的另一個好處是能夠以較廉宜的價錢向消費者供應商標貨品。由於平行進口貨品為正牌貨品，因此亦可保護商標權利。即使本地及外地製造的貨品有任何差別，亦只會是微不足道的差別。香港的消費者相當精明，足以理性地選擇適合他們的貨品。倘若外國的特許持有人違反任何售賣貨品予本地進口商的合約，則應由商標擁有人決定是否根據合約採取補救方法。零售管理協會認

為，現時已有法例處理有關不同種類的消費品在安全、質素及標籤規定方面的事宜。

與代表團體的討論

7.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LPIA關注到，倘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香港可能成為過期貨品或快將過期貨品的傾銷場。她要求消委會說明消費者在此方面可如何獲得保障。陳黃穗女士回應謂，零售商為維持本身的聲譽及商業利益，應不會售賣過期貨品。事實上，現行法例亦禁止售賣過期產品。當局經常忠告消費者留意貨品上的標籤，特別是易腐壞貨品的有效期。

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部分不誠實的商店不太注重聲譽。此外，並非每類消費品均附有適當的標籤，消費者只有在掌握該等貨品的相關資料後，才能作出明智的選擇。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平行進口貨品的質素必然較差，而是附有同一商標的貨品可能亦有所分別，以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消費者未必隨時知道為不同市場製造的貨品之間的此等差異。陳黃穗女士同意，有關方面應盡量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關於貨品的資料。現時已有法例規管各種貨品的標籤規定。消委會一直提倡為消費者制訂適當的保障設施。然而，消委會認為，消費者保障設施的問題不應在平行進口的範疇中處理。至於對為不同市場特製的不同貨品的關注，陳黃穗女士表示，進口商會作出商業上的判斷，並會進口迎合本地口味的貨品。市場力量會淘汰未能滿足本地需要的貨品。

9. LPIA的韓達智先生認為，倘若提供資料的法例規定可延伸至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香港在保障消費者方面便會取得極大的進展。他澄清，儘管啤酒在生產後必須在某段限期內飲用，但當局並無立法規定在該產品上列明有效期。為協助消費者區分主流進口貨品及平行進口貨品，獲授權分銷商已開始在主流進口的啤酒上蓋上有效日期。然而，本地消費者不太留意產品上的標籤。因此，他不贊同消委會的意見，並認為消費者沒有意識到主流進口貨品與平行進口貨品的分別。

10. 許長青議員同意，消費者未必完全意識到主流進口貨品與平行進口貨品的分別。他指出，平行進口的耐用品，例如車輛，通常沒有提供售後或保養服務。在部分個案中，主流產品與平行進口貨

品的保用期並不相同，而這便是兩者價格有所差別的理由。他關注到，消費者的利益可如何獲得保障。陳黃穗女士重申，當局經常提醒消費者必須在購買貨品前，查詢有否提供售後服務的資料。消委會認為，消費者應自行決定購買主流進口貨品還是平行進口貨品。社會上不應透過限制平行進口而控制他們的選擇。

11. 主席質疑，消費者應否承受購買優質及劣質貨品的風險，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消委會在促進消費者此方面的利益的工作。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一直強調為消費者提供足夠資料的重要性。該會不斷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強消費者對本身權利的認識，尤其是退回過期或損壞貨品的權利。消委會正與政府當局商討，研究如何加強規管誤導性廣告。該會亦正與各商會聯絡，以便為相關的行業制訂業務守則。

12. 陳鑑林議員認為，倘獲授權分銷商不擬進口某種特定的產品，平行進口貨品便可填補市場上的空隙，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由於主流產品與平行進口貨品的特點或有差異，因此向消費者提供不同的選擇的做法會較為可取。為消費者提供充分而正確的資料，以及加強教育消費者，使他們認識到必需區分在同一商標下發售但質素不同的產品，這點尤為重要。

13. 單仲偕議員認為，隨著電子貿易日漸普及，立法限制平行進口未必可行。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搜羅世界各地的產品。當局不能透過立法措施阻止這種全球貿易一體化的趨勢。他懷疑，刪除條例草案第19條能否有助限制平行進口。

14. 韓達智先生表示，LPIA並不反對平行進口本地市場沒有供應的產品。他亦同意，電子貿易會令當局難以限制平行進口。儘管如此，平行進口應否予以合法化卻屬於另一個問題。

15.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倘平行進口商可坐享其成，而市場推廣及建立商標聲譽所需的費用卻由商標擁有人及獲授權分銷商承擔，長遠而言，平行進口自由化會否阻礙投資活動。陳黃穗女士回應，這是一項商業問題，應由有關各方解決。她認為，零售商或分銷商應與其供應商聯絡，透過市場運作制訂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16. 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商標擁有人及獲授權分銷商是否關注到，倘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當局是否仍可為商業活動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韓達智先生承認，這是商標擁有人所關注的事項。他表示，倘平行進口商獲容許無本生利，商標擁有人及獲授權分銷商便會失去在香港投資的動力。長遠而言，這對消費者或香港的經濟均無裨益。除了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外，商標擁有人同樣關注商標貨品的質素，因為平行進口貨品的質素不能獲得保證。

17. 主席察悉，部分代表團體正組織起來，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經主席建議，委員同意考慮代表團體在農曆新年前提出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口頭申述的要求。

(會後補註：為接見最後一批代表團體而舉行的會議訂於2000年2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60/99-00(03)號文件)

18. 工商局副局長提及該份資料文件時重點提出下列各主要論點 ——

- (i) 平行進口貨品是在知識產權擁有人同意下在外地合法產銷的產品。這些產品並非盜版或偽冒產品；
- (ii)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平行進口貨品的質素，並認為條例草案第19(2)條已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倘若平行進口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商標擁有人便可制止平行進口；
- (iii) 政府當局承認確保消費品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以及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均十分重要。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商標法中處理此等事宜；
- (iv) 自由貿易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設有最少貿易壁壘的自由市場會有助促進投資活動。當局預計，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可令專門經營平行進口的業務數目上升，從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推動經濟發展；及

- (v) 全球貿易一體化是大勢所趨，特別是電子商貿的發展，更令這趨勢不可逆轉。香港的商標法須配合現代的環境。平行進口自由化一方面會增加市場競爭，另一方面亦會提供更廣泛的選擇及更吸引人的價錢，使個別消費者因而受惠。

19. 陳鑑林議員關注平行進口貨品，尤其是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規定是否受到法例的充分管制，以及執法方面的成效。主席亦表示同樣的關注。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在本港發售的所有消費品均須符合法定安全規定。當局已制定不同的法例，就某些消費品，例如藥劑製品、電氣產品、兒童產品及食物等的安全及標籤規定訂立條文。此等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售賣的相關貨品，不論是主流產品還是平行進口貨品。不遵守該等法定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或監禁。就食物而言，凡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均須遵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列明的特定規定，包括為食物加上標籤的規定。食物標籤需包括食物名稱、配料、最低限度保質期的說明、任何特別的儲存方式、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食物的實際分量。應主席邀請，陳黃穗女士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倘出售的貨品已經損壞或貨品的狀況已受損，零售商亦會承擔責任。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以維持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及配合電子貿易的迅速發展。然而，他認為必須透過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標準及收緊標籤規定，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由於預期平行進口將會予以自由化，他籲請政府當局研究需否修訂有關保障消費者利益的任何法例。

21. 工商局副局長重申，在不同法規下已有多項管制措施確保各種消費品的安全。政府當局認同需不時檢討法定的安全及標籤規定，確保這些規定切合目前的情況。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無需純粹為了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而修訂各條例。

22. 許長青議員仍然關注平行進口貨品與偽冒貨品有所混淆的情況。他認為，平行進口貨品的質素不能獲得保證，而平行進口貨品通常沒有售後服務。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消費者在購買貨品前應要求獲得有關資料，瞭解有否售後或保養服務。平行

進口自由化的建議是為了在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與消費者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

2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倘當局制定明訂條文容許平行進口，便會剝奪商標擁有人控制商標貨品分銷的權利。她認為，商標貨品應在何處生產及擬在何處銷售，應由商標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或獲授權分銷商決定。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商標擁有人可透過與分銷商簽訂的合約安排，控制其貨品的分銷情況。即使在容許平行進口的國家，仍可選擇行使合約管制的方案。倘本地的商標法禁止平行進口，進口商及獨家分銷商便會處於有利的形勢，但消費者的利益卻沒有獲得充分的考慮。因此，倘若本地法例容許平行進口，便可在商標擁有人的權利及消費者的利益之間達至平衡。

24.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倘本地的商標法容許平行進口，商標擁有人可否對平行進口商採取法律行動。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只有在平行進口活動違反合約的情況下，商標擁有人才可採取行動。例如，倘合約的一方違反合約條款，把貨品輸往沒有獲該合約授權銷售的國家，商標擁有人便可尋求法律補救。換言之，本地的平行進口商標法不會改變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權利。

2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考慮平行進口的事宜時，貨品價格並非唯一的關鍵因素，貨品質素亦應備受關注。首先，消費者未必知悉有關貨品是主流產品還是平行進口貨品。消費者在發現平行進口貨品欠妥時，往往申訴無門。在一些個案中，消費者是向獲授權分銷商提出申訴。她詢問有何方法解決此等問題。

26. 工商局副局長答稱，有所不滿的消費者通常會接觸零售商，要求更換貨品或退款。他們未必一開始便向分銷商或特許持有人提出申訴。現時法例已規定某些類別的貨品必須附上標籤。政府當局認為，倘某項主流產品的若干特點或服務屬增值性質或可提高其競爭力，供應商或零售商均會非常樂意向消費者介紹該產品。

27. 應主席邀請，陳黃穗女士表示，消費者如購買了欠妥的貨品，通常會首先接觸零售商要求作出補救。倘問題不能以他們滿意的方法解決，他們會向消委會求助。消委會接獲投訴後，便會與有關方面聯絡，並追查貨品的來源，以期解決問題。

2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現行法例就各類消費品訂立的安全及標籤規定是否足夠、消費者是否及如何獲告知貨品的來源，以及申訴渠道等，均是當局考慮平行進口事宜時需顧及的相關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可如何處理此等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859/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III 其他事項

2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商標規則》中處理條例草案第40(3)條下有關“延長時限”的問題。

30. 委員同意在2000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及2000年1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為免與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在時間上有所衝突，訂於2000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已改於2000年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0日